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侯春平 苑莹焱 主 编
侯 斌 赵 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侯春平 苑莹焱 主 编
侯 斌 赵 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立法与监督管理政策制度改革的最新精神,结合实际案例具体介绍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法律制度、食品安全标准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制度、食品检验法、食品进出口法、食品安全事故处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食品安全民事责任、食品安全行政责任、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等有关其他法规等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提高应用能力。

本书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突出实用性、易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而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相关专业的学习教材和食品药品行业从业者的在职教育岗位培训。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侯春平, 苑莹焱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9844-5

I. ①食… II. ①侯… ②苑…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6987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丛怀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4.25 字 数:501千字

版 次: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9.80元

产品编号:078436-01



前 言

FOREWORD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是保证国家安定、社会发展的基础要素,食品安全也是人民生活实质提升的具体表现。随着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群众对违反食品安全行为进行惩罚的期待也越来越高。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有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为此国家重新修订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等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制度和规则,有效、有力地促进了国家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是高校法学专业非常重要的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就业从业所必须具备的关键知识技能。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要求,依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我国现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内外的权威理论及食品药品安全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特色教材,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力求做到:一是与时俱进,吸收新的立法、修订过时的内容;二是注重研究与实用性的结合,提高了教材的理论深度,并引导学生用新的理论去解决一些复杂的案例,以体现教材的写作特色。

全书共十四章,根据《食品安全法》具体内容,以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的最新精神,结合实际案例,具体介绍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法律制度、食品安全标准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法规、食品检验法、食品进出口法、食品安全事故处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食品安全民事责任、食品安全行政责任、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等有关法规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培养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本书融入了食品药品安全法规的最新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知识系统、理论适中、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易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相关专业的学习教材和食品药品行业从业者的在职教育岗位培训教材。

本教材由李大军筹划并具体组织,侯春平和苑莹焱主编,侯春平统改稿,侯斌、赵霞

为副主编；由食品药品安全法律专家李爱华教授审定，李遐桢教授复审。作者编写分工：牟惟仲(序言)，侯春平(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侯斌(第二章、第十三章)，苑莹焱(第三章、第九章)，郎晨光(第四章、第十章)，张冠男(第五章、第六章)，赵霞(第七章、第八章)，王桂霞(第十二章)，王宝生、孙勇(附录)；华燕萍(文字修改、版式整理)，李晓新(制作教学课件)。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几年出版的最新书刊、网站资料，参阅了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政策、管理制度，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我们的工作还得到业界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篇 食品安全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食品安全法导论	2
第一节 食品	3
第二节 食品安全	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6
第二章 中国食品安全法历史演进	18
第一节 萌芽时期(1949—1963年)	19
第二节 发展时期(1964—1979年)	21
第三节 完善时期(1981—2009年)	23
第四节 成熟时期(2013年至今)	27
第三章 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原理	33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概述	34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的性质和特征	3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38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40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六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45

第二篇 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制度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的含义	51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研究	53
第三节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历史演进	58
第四节	我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60
第五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法律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74
第三节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77
第六章	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84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运行机制	90
第三节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95
第四节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99
第七章	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食品生产经营概述	104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107
第三节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与安全培训制度	117
第四节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119
第五节	食品标签制度	126
第六节	食品召回制度	131
第七节	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135
第八节	食品广告管理制度	139
第八章	食品检验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食品检验概述	146
第二节	食品检验主体	14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检验机制	154
第九章	食品进出口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食品进口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食品出口法律制度	170
第十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概述	177
第二节	我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178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5

第三篇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194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概念界定	194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功能与价值	19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原则	200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特征	203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分类	204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	210
第一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概述	211
第二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的认定	21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赔偿制度	217
第四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制度评析	223
第十三章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226
第一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概述	226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行政责任	232
第三节 市场监管者的行政责任	240
第四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评析	241
第十四章 食品安全刑事责任	244
第一节 食品安全刑事责任概述	245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刑事责任	246
第三节 市场监管者的刑事责任	255
第四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	260
附录	272
参考答案	372
参考文献	379

第一篇 食品安全基本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食品、食品安全及其相关概念。
2. 了解广义与狭义上的食品安全法。
3. 了解食品污染的概念及食品污染的分类。



引导案例

原告,范某。被告,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第三人,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建设路店。原告范某诉称:大商建设路店销售的“猫哆哩西番莲果派”没有标示营养标签,违反《食品安全法》第42条的规定,应当适用该法第86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被告仅没收违法所得22.72元、罚款3000元,而没有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即货架及收款所用电脑,没有法律依据。被告没有严格执法、正确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监管市场的职责,应予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告请求撤销郑工商中原处字[2013]第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工商中原分局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有履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法定职责。被告根据原告的举报对第三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进行查处属于履行法定职责。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6条第(4)项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范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析

依据2009年《食品安全法》第86条的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被告依据上述规定，没收第三人大商建设路店违法所得22.72元，罚款3000元，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原告要求没收的货架及收款所用电脑，属于通用物品而并非专用物品。

本案第三人共销售了16袋“猫哆哩西番莲果派”袋装食品，这些涉案食品只占第三人销售货品所用货架的很少部分，收款所用电脑也并非只针对销售涉案食品。原告认为被告应当没收货架及收款所用电脑等物品，属于对法律理解有误，货架及收款所用电脑等物品不应认定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故法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END

第一节 食 品

日常生活中的食品概念与法律中对食品的规定是不同的。研究食品安全法，首先需要对“食品”的含义进行界定。准确地界定“食品”的含义和区分相关概念，是研究食品安全法的首要条件。

一、食品的概念

食品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在不同的年代有着不同的具体含义。对于什么是食品，无论是立法表述还是理论研究都有着不同的理解。古人云：“食，命也。”意思是说，凡是能够延续人体生命的物质，都可称为食品。《现代汉语词典》对食品的定义是：“商店出售的经过加工制作的食物”，该定义强调了食品在现代社会中的生产销售特征。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将食品定义的外延做了扩大：“指用于人食用或者饮用的精加工、半加工或者未经加工的物质，并包括饮料、口香糖和已经用于制造、制备或处理食品的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烟草或者制作为药品使用的物质。”在2015年《食品安全法》中，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3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食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供人们食用或者饮用的制品。”而《食品工业基本术语》对食品的定义是：“可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包括加工食品、半成品和未加工食品，不包括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广义的食品概念还涉及：所有生产食品的原料、食品原料种植、养殖过程接触的物质和环境、食品的添加物质、所有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设施以及影响食品原有品质的环境。人们对食品的含义的理解虽然各不相

同,但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共同揭示了食品的内涵,有利于人们对食品概念的理解。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2015年《食品安全法》)基本沿用了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2009年《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定义,同时,在2015年《食品安全法》中更加准确地表述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2015年《食品安全法》第150条第1款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在2015年《食品安全法》的定义中阐释了食品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其一,食品是供人类所用的物品,而非供动物或其他所用的物品;其二,食品是供人类食用或者饮用的物品,而非供人类生存发展其他需要,如人类衣、住、行所需的物品;其三,食品既包括食物成品、原料,也包括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这样食品不仅包括经过加工制作的能够直接食用的各种食品,也包括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这样使食品与药品严格区分开来。在《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2条中,明确指出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因此,保健食品是食品而非药品。

食品是否包括可以直接食用的农产品,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理解。有的学者认为,2015年《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定义没有规定可以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是食品,因此,可以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不应由2015年《食品安全法》调整,而应该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但是,我们认为,虽然从字面上看《食品安全法》没有包括可以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但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看,2015年《食品安全法》调整的食品也应当包括可以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我国2009年《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是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由此不难看出该法的立法倾向主要规范的是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从这个角度讲,2015年《食品安全法》实际上是将种植业和养殖业领域的食品排除在该法的范围之外的。虽然在我国2015年《食品安全法》第2条中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不过,随着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的食源性农产品危害范围的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重,将食用农产品的安全排除在食品安全的范围以外,并不能有效解决农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也不利于全面地实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立法目标。

2015年《食品安全法》第2条第2款中所述的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用生产资

料产品和农膜、农机、农业工程设施设备等农用工程物资产品。其中,涉及2015年《食品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的相关规定主要涉及第49条中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相关禁止性要求。这就比较好地解决了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和法律适用不明确的问题,有利于解决实践中的食用农产品执法和司法难题,也更好地保障了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充分体现了2015年《食品安全法》所体现的全程控制原则。

二、与食品相关的概念

(一) 有关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100条关于药品的定义: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品的定义明确地界定了药品是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015年《食品安全法》中定义中所说“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是指2002年3月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列明的:第一种,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87种物品,如丁香、山药、杏仁、乌梅、金银花、百合、肉桂等。第二种,是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114种,如人参、人参果、三七、天麻、白术、丹参、川贝母等。同时按照《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健品是“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因此,保健品是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是药品。2013年,国家卫计委组织对该名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2013版)》(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将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名更新为101种,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保持不变。

(二) 有关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是指,“利用生物技术改良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所制造或生产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即针对某一或某些特性,以一些生物技术方式,修改动物、植物基因,使动物、植物或微生物具备或增强此特性,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食品或食品原料的价值。其包括:其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其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其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其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转基因食品是利用新技术创造的产品,也是一种新生事物。

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分级管理评价制度、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和标

识制度。

(三) 有关食品添加剂


世界各国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不尽相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食品法规委员会对食品添加剂定义为:“食品添加剂是有意识地一般以少量添加于食品,以改善食品的外观、风味和组织结构或贮存性质的非营养物质。”按照这一定义,以增强食品营养成分为目的的食品强化剂不应该包括在食品添加剂范围内。

按照《食品卫生法》第54条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第28条以及《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第2条和2009年《食品安全法》第99条,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定义为:“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为加入食品中的物质,因此,它一般不单独作为食品来食用;二是既包括人工合成的物质,也包括天然物质;三是加入食品中的目的是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

而2015年《食品安全法》第150条规定:“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2015年《食品安全法》中所列的营养强化剂是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而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2011年卫生部公告发布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加工助剂、胶姆糖基础剂和食品用香料等2314个品种,涉及16大类食品、23个功能类别。主要分为:第一类,防止食品的污染、预防食品腐败变质的发生而添加的防腐剂、抗氧化剂;第二类,改善食品外观的状态而添加的着色剂、漂白剂、乳化剂、稳定剂;第三类,改善食品的风味而添加的增味剂、香料等;第四类,满足食品加工工艺的需要而采取的酶制剂、消泡剂和凝固剂等;第五类,增加食品的营养价值使用的营养剂;第六类,其他,如为满足糖尿病患者而使用的无糖的甜味剂。

2014年12月31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该标准将替代2011年版本并于2015年5月24日起实施。与2011年版相比,新版GB2760涉及食品用香料香精部分的主要变化有以下几点:其一,允许使用食品用香料品种数量发生变化,删除了八角、茴香、牛至、甘草根、中国肉桂、丁香、众香子、茺萝籽等天然香料品种;增加了异戊酸、异丙酯等24种合成香料。其二,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发生变化,增加“茶叶、咖啡”。其三,部分香料名称发生变化。如,“杭白菊油”修改为“杭白菊花油”。其四,引用标准发生变化。如食品用香精标签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标准中规定:“将食品营养强化剂调整由其他相关标准进行规定。”

 小贴士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调整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相应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履行好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职责。

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段监管,不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END

(四) 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

目前,在市场上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同时存在,这三类食品既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区别。

第一,无公害食品。无公害食品指的是“无污染、无毒害、安全优质的食品,在国外称无污染食品、生态食品、自然食品。无公害食品生产地环境清洁,按规定的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将有害物质控制在规定的标准内,并通过部门授权审定批准,可以使用无公害食品标志。”农业部2001年制定、发布了73项无公害食品标准,2002年制定了126项、修订了11项无公害食品标准,2004年又制定了112项无公害标准。

无公害食品标准内容包括产地环境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方法等,标准涉及120多个(类)农产品品种,大多数为蔬菜、水果、茶叶、肉、蛋、奶、鱼等关系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的“菜篮子”产品。无公害食品标准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主要包括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三个方面,无公害食品标准主要参考绿色食品标准的框架而制定。

第二,有机食品。有机食品生产而提供的生产资料,包括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经认证后统称有机产品。目前经认证的有机食品主要包括一般的有机农产品(如粮食、水果、蔬菜等)、有机茶产品、有机食用菌产品、有机畜禽产品、有机水产品、有机蜂产品、有机奶粉。国内市场销售的有机食品主要是蔬菜、大米、茶叶、蜂蜜、牛奶粉等。

第三,绿色食品。绿色食品指: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绿色食品标准分为两个技术等级,即 AA 级绿色食品标准和 A 级绿色食品标准。AA 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是通过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作物轮作、生物或物理方法等技术,培肥土壤、控制病虫害、保护或提高产品品质,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A 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并积极采用生物学技术和物理方法,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的要求。

第二节 食 品 安 全

人类对食品安全的认识是一个漫长的社会实践过程,它是随着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而不断深化。在古代不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概念都有不同的理解,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指出:“关于食品安全的严格定义,国内外有较多看法,存在不小的差异,而今尚无一个明确而统一的定义。”在人类文明社会早期,由于缺乏科学指导以及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局限性,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只能以长期的生活实践为基础,形成了一些禁忌性的规定,但这些禁忌性规定并非法律,而是人类长期生活实践经验的总结。

早在 2500 年前的春秋时期,孔子曾总结出“五不食原则”：“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孔子所说的食品安全是指食品质量安全，是一种经验性的认识，是人类长期生活实践经验的总结，不可能将食品安全上升到科学的高度，更不可能成为法律。与此同时，由于人们宗教信仰的不同，也产生了对某些食品的禁忌性规定，在《旧约全书·利未记》中明确规定禁止食用猪肉、任何腐食动物或死禽肉等。

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生产的食物除了供给自己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食品贸易应运而生。这一时期人们开始关注食品安全，但不是食品质量安全，而是食品数量安全，严禁食品销售缺斤短两。因此，古撒玛利亚法律规定，旅店店主如果没有向顾客提供足够数量的啤酒将会受到砍手的处罚。由于处罚严厉，人们在销售食品时不敢轻易缺斤短两。但后来人们发现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也可以获取更多的利润，个别利欲熏心的食品经营者开始掺假掺杂以牟取暴利。

德奥弗拉斯特(Theophrastus, 公元前 370—前 285 年)写过一本植物学的专著——《植物调查》(Enquiry into Plants)。在这本著作里，作者讨论了如何在食品中使用人工防腐剂、调味剂以及食品掺假行为等。400 年，罗马民法规定，销售掺假食品者将被驱逐

出境或沦为奴隶。由于对销售掺假食品者的处罚力度加大,掺假食品大为减少。但由于利益的驱使,食品经营者发现销售过期变质的食品不易被人们发现,这样社会上出现了变质的食品,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于是国家又通过法律的方式规制销售变质食品的行为。我国的《唐律疏议》第18卷记载:“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盗而食者,不坐。”

总之,古代虽然没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法,但并不等于说没有任何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这些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有关销售食品计量的规定,即保证不缺斤短两;有关食品掺假的规定,即不得在食品中掺假掺杂;遵守宗教信仰的规定,即信仰宗教的人士不得食用某些食品;有关于食品质量安全的规定。这一时期人们对食品安全概念的理解,经历了从单一的数量安全到禁售掺假掺杂食品再到要求食品质量安全的过程。

到了近代社会,由于人口数量的急剧增加,农业生产方式落后,水灾、旱灾、风灾等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严重影响农业生产,人们生产的食物已经满足不了人们的需求,导致人类历史上出现大饥荒,饥饿就像幽灵一样困扰着人类的发展。此时,人们已将食品安全的重点放在数量安全或者供给安全方面,而将质量安全放在次要地位。1945年10月16日,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在加拿大魁北克成立,其主要目标是让世界摆脱饥饿,实现粮食供需安全。

但直到1974年11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大会上通过《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才第一次提出了“食物安全”的概念。其定义为:“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为了生存和健康所需要的足够粮食。”同时还提出了一个粮食安全系数,即世界粮食结转库存(期末库存)至少相当于当年粮食消费量的17%~18%,在17%以上为安全,低于17%则为不安全,低于14%为粮食紧急状态。

最初的粮食安全的概念主要讲的是数量要求,即必须有足够的物质保证。1970年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30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危机,1974年11月的世界粮食生产大会通过的《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世界宣言》与《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一致认为消除饥饿是国际大家庭中每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援助能力的其他国家的共同目标,保证世界粮食安全是一项国际性的责任。



小贴士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联合国系统内最早的常设专门机构。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